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对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全体监事： 杜越新、齐民、郑承刚、孔娜、夏渊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6日